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910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14 日

裁判案由：搶奪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九一〇號

上訴人 盧金傳

上列上訴人因搶奪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（一〇四年度上訴字第一八〇二號，起訴案號：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四年度偵緝字第一七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盧金傳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搶奪罪刑（累犯）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敘明所憑之證據及其心證之理由。並對其否認犯罪所辯各節，如何不足採信，均已依據卷內資料，詳予指駁及說明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- 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(一)、上訴人未對被害人施以不法腕力掠取彩券，且於被害人邱○亮高聲呼喊前，其早已離開現場，本件除被害人有瑕疵之指述外，別無補強證據佐證上訴人涉有搶奪犯行，原審逕為其不利之認定，顯違證據法則及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理由矛盾之違誤。(二)、上訴人到案後始終坦認犯行並深切悔悟，雖因高齡無業資力不足而暫無法給予被害人補償，原審未通盤審酌上情，所為之量刑過苛云云。
- 四、惟查：
(一)、按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之性質，係乘人不備而掠取之，是以用不法之腕力，自財物所持人支配範圍內，移轉於自己之所持，即與該項罪質相符。又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判斷之事項，倘其判斷未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可言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中之自白（見第一審卷第七四至七九頁）、證人即被害人邱○亮、在場者蔡○挺、查獲警員王

○程之證言、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贓物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相關證據資料，相互參酌，併敘明：上訴人未經邱○亮同意當面拿取系爭四十張彩券，乘邱○亮因身體障礙乘坐輪椅而行動不便、不及防備之際，迅即逃跑，客觀上顯已屬公然攫取他人財物之「不法腕力」，認上訴人所為係屬搶奪行徑，因而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搶奪之犯行。均於理由內說明其論斷之依據。所為論斷，無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亦非單以被害人之指述為唯一證據，於法難認有違。

(二)、刑之量定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權限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就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上開犯行，以其責任為基礎，具體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各款事由，並依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加重其刑後，而為刑之量定（處有期徒刑九月），尚稱允洽，乃予維持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，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無違法可言。

(三)、上訴意旨，仍係就原審採證認事、量刑之職權行使，及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依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

法官 吳 信 銘

法官 許 錦 印

法官 江 振 義

法官 王 梅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四 月 十 八 日

E